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自願性公告 建議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與該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爭議

本公司宣佈於2010年9月10日聯合能源技術及盛泰銘澤(彼等均為合資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自願性解散合資公司。根據該決議案，合資公司之股東同意以中國仲裁機關或法院裁決解決該資本公積適當分配基礎之爭議。

本自願性公告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

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技術(中國)有限公司(「聯合能源技術」)是合資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擁有聯合能源技術71%股權。

聯合能源技術持有合資公司之80%股權，餘下合資公司20%股權則由北京盛泰銘澤食品有限公司(「盛泰銘澤」)持有。

成立合資公司目的是經營家居建材銷售業務。合資公司原定經營項目無法實施及已停頓多時。由於合資公司長期處於停頓狀態及其業務跟本集團主要從事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不一致，本公司決定以自願性清盤方式解散合資公司，以集中現有資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上。

於2010年9月10日，聯合能源技術及盛泰銘澤(彼等均為合資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自願性解散合資公司(「解散決議案」)。

合資公司包括一項資本公積，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等於275,862,069港元) (「該資本公積」)，屬於盛泰銘澤於合資公司成立初時向合資公司投入之額外資本貢獻。就合資公司之建議解散方案，盛泰銘澤提出(i)該資本公積不應按80:20股權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盛泰銘澤(不包括聯合能源技術)應獨自取回該資本公積。該提出之理由是因為該資本公積由盛泰銘澤獨自提供及聯合能源技術沒有按其於合資公司80%股權作出相應提供。

本公司對盛泰銘澤取回該資本公積之提出有所質疑。本公司認為該資本公積應按合資公司之資本及餘數資產於其解散時同等基礎上處理，及按合資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分配予其股東。

根據解散決議案，聯合能源技術及盛泰銘澤同意以中國仲裁機關或法院裁決解決該資本公積適當分配基礎之爭議。

如合資公司股東就分配該資本公積之爭議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董事將會作出適當行動及再發出公告，以合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相關條例。

*就本公告披露目的，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之對換率一港元=人民幣0.87元只作說明用途，故不代表任何金額已被、將被或可能被折算。*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美英  
董事

香港，2010年9月10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